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3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磊先生、于阳先生、刘睿先生、王新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关联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4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5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彩拓展”)、彩视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视现代”)以及上海欧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盟”)分别与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赫远”)、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希领地”)、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上海唯冠装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冠”)以及上海华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冠”)等有关关联方发生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3,827.7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9%。

关联董事王磊先生、于阳先生、刘睿先生及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度1-3月预计发生金额(元)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本次新增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1	赫美集团	南京赫远	采购商品	1,848,566.17	20,000,000.00	
2	惠州浩宁达	南京赫远	采购商品	29,085.97	29,085.97	29,085.97
3	惠州浩宁达	蓝希领地	采购商品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	赫美集团	力合微	采购商品	-	28,250.00	28,250.00
5	惠州浩宁达	力合微	采购商品	-	339,000.00	339,000.00
6	盈彩拓展	南京赫远	采购商品	1,333,729.74	3,333,729.74	1,833,729.74
7	上海欧盟	上海唯冠	销售商品	134,047.45	284,047.45	134,047.45
8	彩视现代	南京赫远	销售商品	2,092,206.67	4,198,230.67	4,198,230.67
9	上海欧盟	上海华冠	销售商品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108,606.60	88,273,483.83	36,627,343.83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盈彩拓展2019年度分别与关联方南京赫远、上海唯冠发生采购及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2,1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1-3月预计发生金额(元)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1	赫美集团	南京赫远	采购商品	1,848,566.17	20,000,000.00
2	盈彩拓展	上海唯冠	采购商品	1,333,729.74	1,500,000.00
3	盈彩拓展	上海唯冠	销售商品	134,047.45	150,000.00
	合计			3,316,343.36	21,650,000.00

注:以上表格“2019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字,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19年1-3月公司与南京赫远、子公司盈彩拓展与上海唯冠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公司对于子公司惠州浩宁达与南京赫远、蓝希领地2019年1-3月实际发生的采购商品,子公司彩视现代与上海唯冠2019年1-3月实际发生的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77.23万元未进行预计,但上述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披露标准。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新增与各关联方2019年1-12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3,662.73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1-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元)	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赫美集团	南京赫远	采购商品	8,238,104.92	10,816,568.35	
	盈彩科技	销售商品	218,390.00	218,390.00	
	南京浩宁达	采购商品	52,435.05	52,435.05	
惠州浩宁达	蓝希领地	采购商品	2,243,073.49	2,243,073.49	
	力合微	采购商品	88,392.00	88,392.00	
	鑫希唯地	采购商品	1,200,000.00	1,200,000.00	
盈彩科技	上海唯冠	销售商品	139,022.74	139,022.74	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补充关联人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南京赫远	采购商品	5,108.71	5,108.71	
彩视现代	上海唯冠	采购商品	33,549.60	33,549.60	
	南京浩宁达	采购商品	14,088.00	14,088.00	
	上海唯冠	销售商品	7,095,422.05	8,019,131.59	
彩视现代	上海唯冠	采购商品	3,090,342.29	3,140,384.29	
	力合微	采购商品	9,572.82	9,572.82	
盈彩拓展	鑫希唯地	销售商品	11,687.14	11,687.14	
	上海唯冠	销售商品	266,122.91	283,199.55	
盈彩科技	南京赫远	采购商品	2,724,788.44	2,926,116.36	
	上海唯冠	销售商品	151,919.36	151,919.36	
盈彩科技	南京浩宁达	采购商品	896,588.65	896,588.65	
	合计		26,588,665.57	30,159,232.7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W1QDQ4P  
(2)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1188号  
(3) 成立时间:2018年04月19日  
(4) 法定代表人:严岸楠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环保设备、通用机械及设备、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动力工具、手工工具、五金工具、园林工具、五金配件、密封件、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模具、水泵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周宇运持有其24%股权;蒋福龙持股持有其1%股权。  
(2)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睿先生为南京赫远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及10.1.5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睿先生为南京赫远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及10.1.5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关联关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47.38万元,负债总额为748.81万元,净资产为598.5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09.86万元,利润总额为-33.08万元,净利润为-33.08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74.64万元,负债总额为709.33万元,净资产为为565.31万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为1,020.26万元,利润总额为-31.08万元,净利润为-29.42万元。  
(5)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磊先生担任蓝希领地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及10.1.5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关联关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47.38万元,负债总额为748.81万元,净资产为598.5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09.86万元,利润总额为-33.08万元,净利润为-33.08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74.64万元,负债总额为709.33万元,净资产为为565.31万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为1,020.26万元,利润总额为-31.08万元,净利润为-29.42万元。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027357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河街道侨香路万科科技园万科大厦E楼A  
(3)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0日  
(4) 法定代表人:陈国宏  
(5) 注册资本:1,666,666.7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营业务:云计算、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大数据技术研发与销售服务;车辆及驾驶员系统、车载应用软件、车辆远程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及配套设施软件的研究与销售服务;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上门维护;电子认证系统、信息技术开发及软件服务;汽车销售、展览、租赁设备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系统、无人驾驶系统、自动驾驶产品及系统、汽车通讯系统、电池监控及模块利用系统、智慧交通系统、机器人、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汽车仪器仪表、车载导航娱乐产品、车载智能网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 (8) 股权结构:深圳一起做点事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阳先生持有其30%股权;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9)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担任蓝希领地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及10.1.5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蓝希领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30.27万元,负债总额为288.96万元,净资产为2,241.3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38.68万元,利润总额为30.28万元,净利润为30.28万元。

3.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3041XA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11楼1101  
(3)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12日  
(4) 法定代表人:贺耀  
(5) 注册资本:7,3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和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接俄、沪电力的施工;相关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线路设备通信材料及产品、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及产品、远程抄表系统及终端采集设备、电力通信监控系统及产品、路灯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及产品、仪器仪表、协议转换器、数据网络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配套设施及服务。

- (8) 股权结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7.81%股权;Lin Kun持有其11.36%股权。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14%的股权;宁波牧致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6.89%股权;杭州元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44%股权;其余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47.40%股权。  
(9)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王磊先生担任力合微独立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10) 力合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4,096.94万元,负债总额为12,239.68万元,净资产为21,857.2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8,816.65万元,利润总额为2,496.87万元,净利润为2,203.78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34,315.45万元,负债总额为11,714.98万元,净资产为为22,600.47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4,539.54万元,利润总额为881.31万元,净利润为743.21万元。
4. 上海唯冠装饰发展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51594Q  
(2)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6楼803-04室  
(3)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25日  
(4) 法定代表人:梁加昕  
(5)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7) 主营业务:服装服饰、箱包、鞋帽、手表、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液除外)、香水、珠宝首饰(毛毯、裸钻除外)、鲜花、食品的研发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市场营销推广。  
(8) 股权结构:上海恒复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关联关系: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梁加昕先生为力合微商业董事,梁加昕先生于2018年6月22日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及10.1.5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上海唯冠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83.19万元,负债总额为11,886.51万元,净资产为-10,303.3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154.27万元,利润总额为-140.39万元,净利润为-141.94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26.11万元,负债总额为12,491.46万元,净资产为-10,155.35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446.08万元,利润总额为-66.02万元,净利润为-65.81万元。

5. 上海华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30303970R  
(2)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23号  
(3) 成立时间:1996年04月03日  
(4) 法定代表人:孟宇正  
(5)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主营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服装、鞋帽、服饰用品、箱包、皮革制品、针织品、羊毛衫、纺织品、日用化学用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工艺美术品、玻璃制品、文体用品、五金配件、家用电器、灯具、家具、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摄影器材、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建造、装饰材料、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监控器材、塑料制品的销售,床上用品批发兼零售及其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自然人于阳先生持有其93.75%股权,上海洋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6.25%股权。  
(9) 关联关系:上海零贰氏为公司董事于阳先生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上海零贰氏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83.97万元,负债总额为0.25万元,净资产为583.7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84.90万元,净利润为146.69万元,净利润为-226.03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586.45万元,负债总额为70.02万元,净资产为579.43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4.85万元,利润总额为-4.35万元,净利润为-4.35万元。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产品与服务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运营规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 关联交易的主体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测算,2019年1-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827.7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与南京赫远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02.94万元,惠州浩宁达与蓝希领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与力合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6.73万元,子公司盈彩拓展和彩视现代与上海唯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783.60万元,上海欧盟与上海零贰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公、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兼顾效率与经营效率所做出的市场化选择,体现了专业化协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公、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 非关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同意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 (二) 关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非关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非关联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6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3日下午15:00(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日(星期日)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本次会议的表决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

(7) 主营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服装、鞋帽、服饰用品、箱包、皮革制品、针织品、羊毛衫、纺织品、日用化学用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工艺美术品、玻璃制品、文体用品、五金配件、家用电器、灯具、家具、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摄影器材、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建造、装饰材料、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监控器材、塑料制品的销售,床上用品批发兼零售及其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自然人于阳先生持有其93.75%股权,上海洋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6.25%股权。  
(9) 关联关系:上海零贰氏为公司董事于阳先生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上海零贰氏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83.97万元,负债总额为0.25万元,净资产为583.7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84.90万元,净利润为146.69万元,净利润为-226.03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586.45万元,负债总额为70.02万元,净资产为579.43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4.85万元,利润总额为-4.35万元,净利润为-4.35万元。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产品与服务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运营规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 关联交易的主体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测算,2019年1-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827.7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与南京赫远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02.94万元,惠州浩宁达与蓝希领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与力合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6.73万元,子公司盈彩拓展和彩视现代与上海唯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783.60万元,上海欧盟与上海零贰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公、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兼顾效率与经营效率所做出的市场化选择,体现了专业化协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公、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 非关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同意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 (二) 关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非关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非关联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76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3日下午15:00(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日(星期日)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5月17日